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19-134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50,078,26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3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37号)...

2018年12月,公司向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惠化纤”)发行320,842,253股股份用于购买嘉兴逸通化纤有限公司、太仓逸枫化纤有限公司和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兔新材料”)的资产。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名称, 发行股数(股). Rows include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发行对象富丽达集团和兴惠化纤: 1、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新增股份即予以全部锁定,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12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

3、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届满24个月且《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应补偿股份数确定后(以较晚满足日期为准)...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其中:富丽达集团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5,039,132股,兴惠化纤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为25,039,132股。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利润补偿期间双兔新材料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不低于根据协议约定确定的标的公司同期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

如果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达到本协议的规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则恒逸石化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补偿方,利润差额(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累计数与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补偿方以恒逸石化股份方式补偿,不足部分由补偿方以现金方式补偿。

2、履行情况 2018年度,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审计的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22,311.05万元,与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数21,500万元比较,完成率为103.77%,实现了其2018年的利润承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进展. Rows include 业绩承诺 and 期末减值补偿承诺.

(二)期末减值补偿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时,恒逸石化将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双兔新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资产减值测试报告》...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在发行中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内容 富丽达集团及兴惠化纤承诺浙江双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1,500万元、22,500万元、24,000万元。

影响: 2、履行情况 利润补偿期间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补偿期末满。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履行情况, 进展. Rows include 期末减值补偿承诺.

(三)其他承诺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双兔新材料瑕疵房产的承诺,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双兔新材料行政处罚的承诺, 兴惠化纤关于对双兔新材料权利完整性的承诺, 富丽达集团关于对双兔新材料权利完整性及涉诉相关事项的承诺,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双兔新材料瑕疵房产及环保事项的补充承诺, 富丽达集团、兴惠化纤关于不质押新增股份的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月3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50,078,2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6%;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兴惠化纤集团

有限公司: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Rows include 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兴惠化纤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注:富丽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的23,860,000股系司法冻结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Sub-tables for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含高管锁定股),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三、股份总数.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逸石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11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且回购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现将本次回购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了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6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2019-015),于2019年3月21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修订稿)》、《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023),于2019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并于2019年5月9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6日、2019年9月5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2、2019-062、2019-065、2019-079、2019-100、2019-108、2019-112),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9年5月9日至2019年12月27日,在此期间内,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证券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0,3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最高成交价为8.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1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30,692,828.36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13元/股,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达到回购方案规定的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20,000万元且未超过上限40,000万元,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产

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韩旭在2019年3月22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945万股,其减持为引进重要战略资源股东,实现战略资源共享,与2019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修订稿)》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等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实施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

13,171,6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20,680,000股的25%。

3、公司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五、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0,398,300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如果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回购股份未能全部提出,未被授出的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依法予以注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19-1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19年12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媒体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核实,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815 证券简称:美利云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30日,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上市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729.37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 主体, 补助原因 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Rows include 公司,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现金, 729.3780, 沪证办股[2019]24号文件,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729.3780万元。 4、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的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5号)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4,267,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6,78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1,32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公司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15,45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0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12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9]第23-0001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0日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广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棠景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棠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前海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前海支行”)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谷矿业连同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广州分行、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农商银行棠景支行、光大银行前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主体, 账号, 开户行, 用途. Rows include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该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一创投行应该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一创投行的调查与查询。一创投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授权一创投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宋森、范本源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对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一创投行指定的其他人员向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按月(每月五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一创投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一创投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一创投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一创投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并同时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累计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一创投行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一创投行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一创投行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或一创投行均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或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一创投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一创投行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g.cn公告了“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计量产品(电能表)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根据公示内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056.53万元。现将相关预中标结果提示如下: 一、招标项目概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1月5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g.cn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计量产品(电能表)第二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招标编号:000220000063270),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方电网物资有限公司。本次招标包括0.2s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三相多功能电能表(1级、0.5S级高压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4个品类共34个标包。

二、预中标结果的主要内容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www.bidding.cg.cn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19年计量产品(电能表)第二批

架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编号:000220000063270),公司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上述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公司中标产品包括单相智能电表、三相智能电能表。根据公司中标数量以及报价测算,预计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1,056.5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http://www.bidding.cg.cn/zbxqgs/1200247878.html。

三、预中标结果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中标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1,056.53万元,约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92%。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四、预中标结果风险提示 目前,本次招标活动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尚未收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远热力 公告编号:2019-209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一波先生通知,获悉赵一波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二大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用途. Rows include 赵一波.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一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50,2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7%。本次股份质押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的数量为30,2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9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8.74%。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证明此次股份质押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2月31日